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逾13%，其中CRO業務收益預期將增加逾20%，CDMO業務收益預期將增加逾8%；本集團預期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將增加逾25%，其中CRO業務毛利預期將增加逾16%，CDMO業務毛利預期將增加逾35%。然而，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呈報淨溢利人民幣300.6百萬元。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市場波動導致本集團於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的公平值發生不利變動，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50百萬元至人民幣370百萬元；(ii)外匯匯率的波動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匯兌損失逾人民幣138百萬元；(iii)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的利息開支逾人民幣140百萬元及購回可轉換債券產生虧損逾人民幣45百萬元；(iv)中國內地新冠疫情的反復，使得本年度實際開工率受到限制；及(v)部分新業務的投入尚處於早期虧損階段。

此外，預期本集團的本年度經調整淨虧損(乃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有所下降。

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乃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補充，並已對下列項目的影響作出調整：(i)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ii)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的利息開支；(iii)購回本集團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虧損；(iv)出售非經常性固定資產的虧損；(v)自收購事項中收購資產的攤銷；(vi)外匯虧損／收益；及(vii)或有代價的公平值損失。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利於理解以及評估本公司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計量，及藉助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無指示性作用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助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呈列，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